

证券代码：300564

证券简称：筑博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股东杨为众、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马镇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公司5%以上股东杨为众、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筑先投资”）、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筑为投资”）、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筑就投资”）和高级管理人员马镇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,249,6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5.3903%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和（或）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,537,92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2251%）。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杨为众、筑先投资、筑为投资、筑就投资、马镇炎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镇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股，减持比例为0.0001%；持股5%以上股东杨为众通过盘后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64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为0.9977%；筑先投资、筑为投资、筑就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马镇炎	集中竞价交易	2023年5月5日	13.46	100	0.0001%
杨为众	盘后交易	2023年7月17日	13.08	1,640,000	0.9977%
合计				1,640,100	0.9978%

截至目前，筑先投资、筑为投资、筑就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杨为众	合计持有股份	17,169,600	10.4316%	15,529,600	9.4471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4,292,400	2.6079%	2,652,400	1.6135%
	高管锁定股	12,877,200	7.8237%	12,877,200	7.8336%
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 (有限合伙)	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440,000	8.1656%	13,440,000	8.1760%
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 (有限合伙)	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160,000	7.3880%	12,160,000	7.3973%
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 (有限合伙)	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160,000	7.3880%	12,160,000	7.3973%
马镇炎	合计持有股份	3,320,000	2.0171%	3,319,900	2.0196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830,000	0.5043%	829,900	0.5049%
	高管锁定股	2,490,000	1.5128%	2,490,000	1.5147%
合计		58,249,600	35.3903%	56,609,500	34.4374%

注：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3月23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64,592,000股为依据计算，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7月1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64,384,000股为依据计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7日